

# 報考牙醫師考試國外大學牙醫學系學歷採認申請表

(106年1月1日以後入學者適用)

依104年9月3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以下簡稱醫學系科)，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參照同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經認定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經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情形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第2項規定：「前項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之採認原則、不予採認情形及認定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考選部及教育部定之。」第5項規定：「第二項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開始修習醫學系科之學生。」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2月30日會同考選部、教育部訂定發布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全文5點，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本人為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填具以下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國外大學牙醫學系學歷採認：

1. 學校名稱：\_\_\_\_\_

2. 系科名稱：\_\_\_\_\_

3. 謹檢附：(1)畢業證書原文本、中文譯本各1份(均為驗證或認證後之正本)、(2)護照影本1份、(3)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1份，證明：

修業期限：

6年以上：\_\_\_\_年

不足6年：\_\_\_\_年，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證明文件同第8點)

入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入學資格：謹檢附  招生簡章  (其他文件) \_\_\_\_\_，證明入學須具

- 學士學位
- 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 其他 \_\_\_\_\_

5.  謹檢附教育部已將本人畢業學校列入參考名冊之查詢結果 1 份。

(查詢路徑：教育部網站/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外國大  
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

教育部尚未將本人畢業學校列入參考名冊。

6. 謹檢附：(1)在學全部成績單原文本、中文譯本各 1 份(均為驗證或認證後之正本)，(2)實習證明原文本、中文譯本各 1 份(均為驗證或認證後之正本)，證明本人修習課程與下列課程相符：

- I 基礎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臨床相關知識(請填具下列表格)
- II 口腔基礎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臨床相關知識(請填具下列表格)
- III 口腔臨床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請填具下列表格)

課程名稱		修習之課程名稱 (中譯及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臨床見、 實習時數	課程代 碼或修 業學年
I 基 礎 醫 學	解剖學					
	組織學					
	微生物免疫學					
	生理學					
	生化學					
	藥理學					
	病理學					
	公共衛生學					
II 口	口腔解剖學					
	牙體形態學					

課程名稱		修習之課程名稱 (中譯及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臨床見、 實習時數	課程代 碼或修 業學年
腔 基 礎 醫 學	口腔組織與胚胎學					
	生物化學					
	口腔病理學					
	牙科材料學					
	口腔微生物學					
	牙科藥理學					
III 口 腔 臨 床 醫 學	齒內治療學					
	牙體復形學					
	牙周病學					
	口腔顎面外科學					
	牙科放射線學					
	全口鑲復學					
	局部鑲復學					
	牙冠牙橋學					
	咬合學					
	齒顎矯正學					
	兒童牙科學					
	牙科公共衛生學					
合計						
臨床模擬(simulation) 時數 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牙體形態學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牙體復形學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牙周病學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牙髓病學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牙醫學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矯正學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						
畢業總學分數、總修習時數						

註：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  
歷採認原則相關 Q&A」：1.本採認原則附表所列課程名稱係以國考之  
科目為主，各校課程名稱可能無法完全一致，但修習課程之實際內涵  
應涵蓋附表課程科目。2.修習課程畢業學分數或時數需符合規定。

7. 本人所具學歷並無下列不予採認情形之一，茲分別確認如下：

- (1) 經函授方式取得  否  是
- (2)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否  是
- (3)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否  是
- (4) 名(榮)譽學位  否  是
- (5)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  否  是
- (6) 未經教育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否  是
- (7)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  否  是
- (8) 未提供完整醫學訓練課程，包括安排臨床實習課程  否  是
- (9) 非經一般常態招生或入學管道  否  是

本人係由公開之  考試  甄審  推薦 方式入學。

註：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相關 Q&A」：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之常態招生，應有對外公開招生簡章，規範入學資格並經由公開之考試、甄審或推薦等方式入學。反之，若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之招生，未有透明客觀之甄選方式、限定特定代辦機構才能申請或針對特定單一國家設置專班等，則屬非一般常態招生。

(10) 該國政府對我國同級同類學校之醫學學歷未有「對等承認」

否  是

註：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相關 Q&A」：所稱該國政府對我國同級同類學校之醫學學歷未有「對等承認」，係指我國醫學院校，經國外政府列為不承認之學歷，如有國家明列不承認我國學歷之情形，衛生福利部將於該部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8. 謹檢附當地國牙醫師執業資格考試簡章及法令(含中文譯本)，證明本人之學歷得作為該國合法牙醫師之執照考試資格，並非「不具應當地國牙醫師執業應考條件」。

註：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  
歷採認原則相關 Q&A」：「不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指的是  
國人在國外就讀醫學系科畢業後，取得的學歷不得作為該國合法醫師  
之執照考試資格。

9.  以上所附證明文件之原文本非英文部分，均已檢附英文譯本。  
 以上所附證明文件之原文本均為英文。

(以上除第 7 點以外，其餘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保證以上資料均為正確，如有虛偽不實，考試機關除依法決定應考資格不合  
格、取消應考資格、撤銷及格資格、註銷及格證書外，涉及刑事責任部分，並應  
移送檢察機關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_\_\_\_\_（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此致

考選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